



失足未成年人如何“无痕”回归社会

检察机关落实未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我终于成为一名网约车司机了。”近日,小李专门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告诉检察官自己已梦想成真。

2008年,当时还是未成年人的小李因轻微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出狱后,他深刻悔过,遵纪守法,积极参与社会志愿服务。“我想当网约车司机,没想到在网上申请时,因为有犯罪记录一直未能通过系统审核。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应当封存,为什么这还会成为我求职路上的障碍?”2023年10月,小李来到鄞州区检察院咨询。

随后,鄞州区检察院检察官与该网约车公司沟通,将小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驾驶员资格证明等材料提交给网约车公司,在上级检察机关的努力推动下,网约车公司总部对接后台数据,屏蔽了小李的犯罪记录。很快,小李就收到了网约车系统审核通过其申请的消息。

让罪错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是设立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初衷。202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为迷途知返的未成年人驱散阴霾,提供信心、照亮希望。

消除犯罪标签

“检察官姐姐,这个暑假我打了一份工,挺顺利的,但总担心以前犯的错会影响毕业找工作。”电话里,曾经的涉罪少年小严向海南省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闵天道道出心事。

“为了避免未成年人因一时涉罪而被贴上永久性的犯罪‘标签’,国家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其犯罪记录都会被依法封存……”闵天的解答让小严如释重负。

一年多前,小严还是海口某中学的高三学生,学习成绩在班里名列前茅。2023年春,小严驾驶摩托车

将一位老人撞倒,被公安机关确定应负事故主要责任,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小严主动承认错误,写下悔过书,与家人一起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2023年4月,该案移送至定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细致审查,通知定安县司法局为小严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并通过社会调查对小严的家庭环境、在校表现、父母监管能力等进行考察,先后听取公安机关、辩护人等各方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判,检察机关认为小严系过失犯罪,具有自首、赔偿谅解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决定对小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在检察官鼓励帮扶下,小严重树信心,认真备考,最终以优异成绩考入重点大学。

近年来,为保护涉案未成年人隐私,避免犯罪“标签”对其造成负面影响,各地检察机关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已作不起诉处理和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刑罚的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数据显示,为努力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全国检察机关2023年对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依法适用缓刑7690人,同比增长63.8%,并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做好回访帮教

“虽然犯罪记录被封存了,但永远不会忘记从案件中得到的教训,以后会保持尊重理解,与孩子共同成长。”2024年元旦假期,被不起诉人小柔的母亲告诉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小柔顺利就读心仪的专业后,学习成绩不错,还在大学兴趣社团比赛中获奖。

2022年2月的一天,正在读高二的小柔到某超市购买生活用品时发现钱不够,她没有联系父母,反而将选购的商品偷回家。案发后,公安机关第一时间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小柔也在母亲的陪同下主动投案。经协调,小柔父母进行了赔偿,超市负责人对小柔表示谅解。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全案情节后,对小柔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为9个月。

案件虽然了结,但扭转家庭关系难以一蹴而就。为保证家庭保护“实时在线”,秭归县检察院探索建

立长效工作机制,联合学校、社区等部门定期开展回访,对督促监护令落实情况跟踪考察。

当前,未成年人涉黑恶犯罪整体下降,涉严重暴力犯罪趋于平缓,涉网络犯罪逐渐增多。针对这些新的趋势和特点,各地检察机关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一体落实“保护、教育、管束”理念,根据未成年人的犯罪性质、主观恶性、危害后果不同,采取相应的惩戒教育措施。

近年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运用多种方式提升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挽救质效。“我们结合云南实际,支持本省各地培育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力量,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建立了22个观护基地,为监护缺失的贫困轻罪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正和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走上人生正轨。”该院第九检察部负责人介绍说。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制定了工作规则,提供可操作性指引,规定帮教人员要根据“一人一档案”的原则为帮教对象建立个性化帮教档案,制定帮教方案,记录每次帮教情况并严格保密;帮教人员要与帮教对象每周谈心至少一次,实时把握帮教对象的思想动向和行为习惯。

工作中,检察机关通过心理干预、观护教育等多种方式,把精准帮教贯穿办案始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制发“督促监护令”11000余人,其中向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8600余人。

推动社会治理

选派未检干警和专业社工团队组成帮教小组,采取多种方式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发展方向等作出科学评估,有针对性地进行精准帮教,并持续跟踪确保帮教效果……

为加强与教育、民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与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联合会签《海口市琼山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2023年以来,该院对495名涉案未成年人帮教792次。

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

检察、公安、法院、人力资源等部门的认真履职,需要学校、用人单位、社区的配合,还需要律师、司法社工等相关力量的帮教辅助,搭建起全方位保护体系。

实践中,各级检察机关积极链接社会资源,促进检察监督与社会工作协调联动。

在家庭保护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发布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推动家庭督促监护范围有序拓展,去年制发“督促监护令”5.7万份,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在学校保护方面,最高检联合教育部制定《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共建“最高检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指导各地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建成法治教育实践基地2120个,推动4.3万名检察官在近8万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促进学校保护更加坚强有力。

在网络保护方面,最高检贯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召开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履职新闻发布会,制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合力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安全防线。

在政府保护方面,最高检会同民政部等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配合国家卫健委等发布《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持续落实中国妇女和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携手各职能部门及有关方面,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调研发现,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通常有一个由轻及重、逐渐演变的过程,错失最佳的矫治教育时机或者干预措施不当,部分未成年人可能实施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为有效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最高检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的意见》,根据未成年人行为的严重程度、心理偏差状况、日常表现情况等,依法采取责令严加管教、训诫、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等分级分类的干预措施。今年拟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出台。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积极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 宋英辉 周梓睿

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增设了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规定,明确阐述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适用条件及其法律效力。经过十余年发展,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已逐步完善,各地亦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操作流程,在未成年人升学、就业等社会融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国的犯罪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主要体现在严重暴力犯罪和重刑案件比例的持续下降,以及轻微犯罪和轻刑案件比例的显著上升。《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仅占全部起诉案件的3.6%;依据《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在审结案件中,危险驾驶罪作为典型的轻罪案件,数量位居首位;从2004年至2023年被判处超过三年有期徒刑的刑罪人数占判决生效被告人的比例已从29.3%降至13.48%。刑事犯罪结构的显著变化,一方面反映了我国长期以来社会治理的成效,另一方面也是我国轻罪化立法趋势的映射。受制于现存的前科制度,“罪错不轻”现象客观存在,明显泛化的犯罪标签效应使得许多轻微犯罪者在就业、教育和社会融入等方面受到限制,回归社会面临诸多困难。在这一背景下,《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这一制度决策是应对我国刑事犯罪结构转变的重要举措,为我国未来轻罪治理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引。

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利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也有助于推动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有利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体现了不对轻微犯罪行为进行过度惩罚的政策理念,减少了对犯罪人的非规范化评价,有助于去除他们身上的犯罪标签,从而减少社会对他们的歧视和不平等对待。二是有利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通过对封存不良记录,为其顺利回归社会提供机会。这一制度可以帮助他们不在求职、租房以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受到过去的犯罪记录限制,有助于他们重建稳定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从而减少因其无法融入社会而再次实施犯罪的可能。三是有利于推动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不仅体现了法治社会对于人权保障的深刻理解和坚定实践,还通过法律手段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有助于减少、化解社会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有利于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转变,有力推动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具体构建方面,可以借鉴、吸收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实践成果。例如,需要明确轻微犯罪的范围、封存情形、封存主体及程序,有权查询的主体及条件,提供查询义务主体及程序,解除封存的条件及后果,保密义务及相关责任等内容。需要指出的是,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应当解决好以下问题:一是既然轻微犯罪记录应当封存,举重以明轻,不起诉及单纯的刑事程序记录、治安处罚等记录也应当封存。正如2020年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诉的记录同样适用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这就消除了法律适用中的轻重失衡问题。二是封存记录不对外公开,但政法机关侦查犯罪需要查询的,可以依法查询。三是有关机关在办理符合轻微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案件时,应当注意做好案件信息和当事人信息的保密工作。四是封存记录是为了给当事人回归社会创造有利条件,但如果其再次实施危害社会行为,可以依法解除已经封存的记录。

(作者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平安影像

图① 8月15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东旺派出所民警与“东滩湿地”保护区工作人员共同开展常态化巡防守护工作,提醒游客保护好湿地环境。 本报通讯员 沈群 摄

图② 8月15日,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宁溪派出所的“河道警长”和志愿者一起在宁溪镇和屿头乡的河道,溪流巡查,守护辖区青山绿水。 本报通讯员 喻跃翔 摄

□ 本报记者 杜洋

“谢谢……谢谢……”

8月3日,在甘肃省天水市关西古城景区的市公安局秦州分局西关派出所古城警务室内,一位外地来的游客紧紧握着民警的手久久不愿松开。

原来,这名游客在商圈逛街时不慎与女儿走散,警务室民警接到其求助后,立即采取行动,通过警务室与商圈内商户建立的信息交流机制,民警很快确认了走失女孩的位置,接警20分钟后就将小女孩带回了家人身边。

随着西关古城景区旅游热度持续升温,络绎不绝的游客促进了当地商圈的快速发展。天水公安将古城警务室改造升级为集“指挥调度、快速处置、值班备勤”基础功能和“救助服务、咨询服务、提醒服务、便民服务”等各种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新型警务室标杆样板,打造更加安全、更高水平、更可持续护航商业经济发展的商圈警务模式。

这是公安机关用心用情守护平安商圈的一个缩影。商圈是城市经济和商业发展的中枢,也是城市的名片和符号。近年来,为进一步做好商圈治安防控工作,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通过治安巡逻、安全检查、纠纷处置等,将社区警务工作与商圈治理深度融合,探索创新商圈警务模式,让商户顾客享受平安“红利”,推动“平安商圈”建设提档升级,有力维护了城市营商环境的健康发展。

不断加大巡逻防控力度

2024年跨年夜,全国闻名的“网红打卡地”——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商圈”核心区区域瞬时客流量最高峰值达26.7万。商圈作为集文化、经济、娱乐、休闲为一体的“城市会客厅”,所吸引的巨大客流量会导致客流、车流密集叠加,容易引发各类风险隐患,对商圈的有序运行提出了挑战。如何让广大群众感受到“看得见”的安全感,

是保证商圈繁荣的关键。

入夏以来,长沙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商圈警务工作,全面提升商圈内的巡逻防控力度,强化“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机制,加强对商场、夜市等商圈的巡查巡防和重要部位的巡逻,确保群众有事民警就在身边。

“去年以来,长沙市公安局通过采取硬核举措、精准防控,‘五一商圈’警情数同比下降18.6%。”长沙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谈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公安机关在全市商圈构建了5分钟快速反应的平安屋,3分钟快速反应的瞭望台,以及1分钟快速反应的义警岗和路面快警,通过警务前置,织密最小应急单元,织牢商圈防护网。8月17日至18日,在“五一商圈”巡逻的值守民警主动帮助12名家长找回走失小孩,用时均不到20分钟。

公安机关推进的警务前置不仅提高了商圈的治安管理水平,还增强了警民之间的互动和信任,为构建和谐安全的商业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辖区内商圈警情研判工作,建立“1+1+3+N”机制,即每个商圈有一个社区警务室、一个商圈警务工作站、一个巡特警班、两个巡区组以及若干个群防群治力量值守,通过“视频+无人机+铁脚板”模式,切实提高巡逻防控的覆盖面、针对性和实效性。

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搭建“商圈巡防快处”数字模块,构建现场扁平化指挥调度体系,实现全天候、动

态化掌握辖区治安状况,点对点快速处置突发警情。今年以来,辖区内商圈人员聚集地见警率保持在90%以上,全市110接报警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48%。

商圈警务前移在提升见警率和快速反应能力的同时,强化了商圈的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为商圈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联合各方推进群防群治

“感谢民警同志,有你们的耐心调解,我们才解决了与小区物业公司和业主的矛盾,商店也能正常营业了。”吉林省松原市锦绣松苑小区商企餐饮业主们由衷感谢道。

8月3日下午,住宅、商业两用的锦绣松苑小区,30余家餐饮业主因垃圾投放与小区物业公司发生口角、引发纠纷,导致多家饭店停业。得知此事后,松原市公安局宁江二分局沿江派出所民警、义警和街道工作人员摆事实、讲道理,多次开展调解工作,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我们积极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科学扩充沿江派出所商圈义警队伍,警民融合共同参与基层治理。目前辖区商圈共有义警成员78名,辅助社区民警发挥社情民意信息员、巡逻防控安全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等作用。”沿江派出所所长景国庆说。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近年来,针对商圈治安工作,各地不断探索群防群治制度建设,明确公安基层组织负责指导监督、商场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店家负责自治自律,构建了由派出所主导,商家、物业公司共同

参与的“三位一体”商圈治安联防联控模式。

四川省成都市石羊街道地处城南“现代商务中心、高端产业新城”,辖区内商圈、网红打卡地、夜间经济活跃区众多,给警力有限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石羊派出所造成了一定的工作压力。对此,当地派出所充分开展宣传工作,发动企业、商家等,成立了21支“石羊义警”队伍并在辖区巡逻。自2023年6月成立至今,“石羊义警”队伍排查上报各类治安风险隐患117次,提供违法犯罪嫌疑人63次,根据线索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7人,已成为当地治安巡防的重要力量。

“为织密商圈群防群治安网,我们不仅推动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庭‘三所一庭’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进入商圈,确保消费纠纷、经济纠纷及时得到化解,还组织商圈内的物业服务项目和保安管理力量成立‘物业议事会’,积极开展平安志愿服务,努力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平安商圈。”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坡子街派出所所长沈久林对记者说。

创造安全和谐商业环境

记者了解到,各地公安机关立足职能职责,紧盯商圈内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掌握违法犯罪嫌疑人和治安动态,对“抬头”案件开展快侦快破,以打促防,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全力挤压违法犯罪空间,为商户和消费者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商业环境。

7月25日,沿江派出所接到辖区某网咖业主房某报警称,其网咖内电脑机箱显卡被盗,价值在3000元左右。

沿江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精准研判,快速锁定嫌疑人身份信息,成功将嫌疑人抓获归案,赢得了商户的高度认可。

“在重拳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我们不断加强商圈安全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积极推动各大商场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商场安保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演练,全力提升商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景国庆说。

围绕商圈风险区域、风险物品、风险业态等,积极会同市场相关部门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依托各种数据资源,根据商圈区域划分,在建模研判的基础上,开展商圈大客流风险预警预测……长沙公安机关结合当地商圈特点倾力打造个性化街面巡防警务机制,逐步实现风险防控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和“事中干预”完美转变,为商圈“烟火气”装上“安全阀”,切实降低了风险隐患的发生率。

同时,各地还通过开展安全宣防工作,提高群众对经济犯罪的识别能力,预防和减少商圈犯罪活动的发生,努力营造安全有序的“平安商圈”。

“一看商标、二看防伪标识、三看封口、四看字体……”今年5月15日,第15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经侦大队张学明食药侦工作室民警走进商圈向群众讲解辨别假烟假酒、假冒药品、假冒美容产品的小技巧。此次活动共计吸引群众近万人,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为群众答疑解惑800余人次。

“今年以来,沿江派出所义警队在辖区内商圈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68次,消防安全宣传56次,坚持为营造安全、稳定、有序、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添砖加瓦。”景国庆说。

据悉,公安机关通过多种措施参与商圈治理,不仅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商圈的治安水平,也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